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2月14日发出，并于2012年2月19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7人，出席会议监事为6人。监事长胡燕鸣因病请假，监事林乘风因公委托周旭锋出席并表决。

会议推举监事周旭锋主持会议。参与表决的监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下列议案，决议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，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联投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。

赞成：6人 反对：0人 弃权：0人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〉的议案》

赞成：6人 反对：0人 弃权：0人

三、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》

赞成：6人 反对：0人 弃权：0人

特此公告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